

## 摘 要

我國大學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制定公布以來，歷經四次修正，對於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的法制建構，固然有所強化（特別是民國八十三年之修正），但其內容仍與大學自治理念的落實尚有相當差距，特別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，宣告大學法中設置軍訓室的規定違憲，益顯大學法仍有諸多有待改進之處。而在大學法制興革議題當中，公立大學應否公法人化，向為討論的焦點，且經常被視為大學是否自治的問題癥結所在，故本文以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為題，探析其相關問題。在內容上，本文首先介述德國大學組織的法制發展，並描繪其制度特徵，再以之為基礎，剖析我國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利弊得失與相關組織建制問題，同時提出若干看法，以供我國日後研修大學法的參考。本文認為公立大學是否公法人化，固然不是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的必要條件，惟就大學自治理念的落實而言，則利多於弊，故主張公立大學的組織改革，應朝向公法人化規劃。當然，公立大學自治保障與學術自由的問題，並非單以公法人化所能全面解決者，其尚須配合組織改革與相關制度設計，方能竟其全功，此為大學法修正時所不能忽視者。